通政发〔2021〕16号

通辽市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通辽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及各人民团体，各企事业单位:

《通辽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》已经通辽市第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下达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

实施。

2021 年 3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通辽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%左右，高于全区平均增速；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%左右，高于经济增速；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.5%以内；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.2%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，粮食产量稳定在170亿斤以上。为实现上述目标，我们要聚焦落实“两个屏障”“两个基地”和“一个桥头堡”的战略定位，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，突出抓好九个方面重点工作。

一、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任务，实现经济运行稳中向好

1. 充分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。加强投资计划管理，初步计划实施项目565个，年度计划投资528.6亿元，其中，新建项目297个、计划投资287.8亿元，续建项目268个、计划投资240.8亿元。开展春季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，加快推进项目前期，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。实行重点项目“三级”领导包联制度，及时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精准对接上级重点投资方向，围绕重点投资领域通盘考虑项目落地关键要素，扎实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。积极争取预算内投资，加强对“两低一慢”

项目督导检查，提高投资完成率和资金支付率，确保退出黑名单。加大债券资金支持力度，积极推进专项债项目前期工作。加强政金企对接，力争更多项目获得信贷支持。做好项目的“统计员”“督查员”“信息员”“服务员”，为项目入库纳统扫清障碍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金融办等相关部门）

2.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。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，打造民族文化产业创业园区，依托十大特色培训基地，确保全年培训 3 万人次以上，新增城镇就业 1.5 万人。推动重点群体就业创业，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或落实就业去向 1.5 万人，农牧民稳定转移就业 40 万人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人社局）

3.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。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，实施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。落实好“小升规”“专精特新”“企业家培育”和“满天星”等工程，力争科左中旗哈林肉业等企业晋级为规上企业，培育 10 家以上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扶持培养一批爱国守法、创新进取、视野广阔、诚实守信、社会责任感强的现代企业家。力争市场主体达到 30 万户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工商联、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）

4. 坚决落实涉企优惠政策。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保费、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等政策，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，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，落实好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，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费改革，深化农业水价改革，

清理转供电加价行为，新增“助保贷”贷款2亿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水务局、国投公司）

5. 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。实施信贷质量提升、服务乡村振兴等六大工程，开展金融助力乡村振兴、强化直接融资市场等六个专项行动，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、抵御风险的能力。完成科尔沁区信用联社改制组建农商行，加快推进4家旗县市农信社改制步伐，推进旭阳、昶辉、康臣等企业上市前期。力争存贷款余额同比“双升”，涉农贷款稳定增长，牛产业贷款余额达到130亿元以上。（责任部门：市金融办）

二、加快推进调结构转动能，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

6.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。坚持强攻产业、主抓工业，打牢特色优势产业基础，加快培育五大产业集群，打造世界级小品种氨基酸生产基地、全国原料药生产基地、国家级冷凉地区无公害水果蔬菜生产基地和优质乳肉供应基地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农牧局等相关部门）

7. 绿色农畜产品方面，着眼于打造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，抓住主城区城东老工业基地搬迁的契机，谋划建设科尔沁绿色食品创新产业园，打造集食品研发、加工、保鲜等于一体的示范园区，实现“腾笼换鸟”和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。加快推进龙玺集团规模化育肥牛养殖、蒙牛、伊利万头奶牛场等项目，推动华北制药等项目早日竣工投产，开工建设牧原400万口生猪屠宰、认养一头牛乳业产业园、金玉峰360万吨玉米深加工、安洲药业

1000吨利福霉素等项目，建成蒙牛乳业技改、哈林肉业20万头肉牛深加工项目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农牧局、工信局等相关部门）

8. 现代能源方面，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供给体系，推进清洁能源高效利用，保障能源供应。积极探索通辽北部地区“源网荷储”协同发展，加快鲁固直流外送百万风电基地、风电供热和分散式风电等项目建设，推动“火风光储制研一体化”示范一期并网，确保现代星旗等生物质发电项目投产。（责任部门：市能源局）

9. 绿色煤电铝方面，推动锦联铝材、霍煤鸿骏等企业开展关键工位“机器换人”，推进新投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，开工旭阳铜金粉等项目，力争创源车用铝合金、联晟高精宽幅超薄铝箔等项目年内投产，新增铝深加工产能50万吨以上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工信局）

10. 镍循环经济方面，加快编制镍循环经济产业规划，推动经安镍基合金一期投产达效、不锈钢项目土建完工并进行设备安装，力争年内新增镍铁产能30万吨，建成经安铁路专用线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工信局）

11. 中蒙医药方面，持续推进百万亩中蒙药材基地建设，与吉林北药集团、中国中药公司国药种业等企业在中蒙医药生产加工方面开展合作，开工建设海天制药蒙中药材初加工和中药饮片、蒙药股份珍宝丸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等项目，推动通辽蒙药国家级科研和检验检测平台试点建设。高质量办好内蒙古（通辽）

第七届中蒙医药产业博览会，加快中蒙药虚拟产业园区建设。（责任部门：市蒙药办）

12. 加快培育新动能和新兴产业。建成投产龙马高端装备制造项目，力争金风科技风电、国泰新能源汽车等项目落地开工。整合重组现有硅砂企业，开工一批硅砂产业项目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工信局、区域经济合作局、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局）

13. 启动编制通辽市数字经济行动计划，以数字化主引擎打造通辽现代化经济体系。启动政务云北方节点、绿色算力中心项目，谋划建设“智能城市”项目，打造“城市数据湖”“城市大脑”。建设蒙药股份智能化示范工厂、昶辉生物智能车间项目。以霍林河露天煤业为重点，在矿区无人驾驶、远程操控等领域推广应用 5G 技术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发改委、工信局等相关部门）

三、全力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

14. 推动消费提质升级。深化收入分配改革和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，增加劳动者劳动报酬，稳定增加居民收入。提升主城区重点商圈服务功能，建成运营维多利摩尔城。积极发展家政养老等新消费业态，探索发展智慧超市等新消费模式。加快发展旅游产业，推动孝庄园、大青沟等创建高 A 级景区，建设科尔沁历史文化园，实施科尔沁文化馆群改造提升工程，打造通辽文化会客厅，推进科尔沁·乌尼尔草原旅游产业一体化发展等项目建设，支持创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。引导有条件的嘎查村发展民宿，培育高星级农牧家乐。与东北、华北等地区开展旅游合作，

举办好科尔沁旅游文化节、“8·18”哲里木赛马节等大型节庆赛事活动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人社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广电局等相关部门）

15. 完善综合物流体系。加快京东冷链物流、申通物流二期“沪通云仓”建设，积极争取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。完善提升大宗农产品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的功能，继续推进牲畜交易市场、农产品专业化市场建设，畅通农畜产品现代化流通网络，努力打造“快递进厂”金牌或银牌项目，争取纳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。提升通辽电子商务产业园等园区服务功能，完善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，挖掘特色农副产品，加强品牌建设，依托直播平台推动“农产品进城”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发改委、农牧局）

16.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。主动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落实国家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，推出企业走出去“正面清单”，简化外资项目审批手续。建成通辽保税物流中心，申建通辽国际航空口岸机场，推动中欧班列、大连港集装箱班列提质升级，探索“口岸+腹地”发展模式，建设进出口资源加工集散基地。推进中蒙“3+3”区域合作，支持重点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，推进长川制靴扩容，力争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5%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）

17. 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积极与发达地区的知名企业对接，着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。盘活闲置资产，拓展招商引资空间。健全完善项目包联、招商推介、跟踪服务等机制，充分释

放招商活力，确保项目及时落地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区域经济合作局）

四、系统谋划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，尽快实现“开题破题”

18. 深化区域合作。贯彻落实“东北振兴”“西部大开发”战略，以与赤峰合作打造蒙东地区“双子星座”为重点，协同制定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规划，加快推进城市产业集约高效发展，争取“通辽—赤峰”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区尽早获批，共同推进长春-通辽-赤峰-集宁高铁纳入国家规划。推动与呼和浩特、长春、沈阳、温州等城市合作取得积极进展，积极参与建设“东北陆海新通道”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发改委、商务局等相关部门）

19. 提升城市服务吸纳能力。推动转移人口落户便利化。加快主城区基础设施建设，改造老旧小区 181 个，继续推进图书馆、科技馆市政配套附属工程、高铁站南广场、城东水厂等项目建设，开工胜利北路、红光大街、雨水防洪排放等工程，谋划中心城区东部区域热源项目。加快推进城关镇、重点镇基础设施建设，积极培育各类特色小镇。聚焦提升城市品质，巩固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，推进城市公园和绿道步道建设，开展城市网格化管理，推动城市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向基层下沉，继续深化垃圾分类处理，提升物业管理水平。规范化发展地摊经济和夜色经济。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，健全完善园区总体规划，探索“飞地经济”发展模式，推进区域评估全覆盖。力争实施智慧园区项目，启动能源大数据平台二期，建

成自治区肉牛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支持企业登云，帮助企业进行供应链管理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住建局、文明办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商务局、公安局、卫健委、民政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20. 加快补齐重大基础设施短板。积极争取通辽至北京动车组列车由每日两对增加至三对、通辽至南京动车组列车开行列入计划，推进通辽至齐齐哈尔高铁前期，加快集通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建设。谋划推动新城区高铁站建设。推进鲁北至霍林郭勒高速公路纳入上级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开工大广高速与通辽高铁站快速路互通、保康至舍伯吐一级公路、国道304线红石至浑迪音公路（机场路）等项目。建成通航奈曼通用机场，完成库伦通用机场主体工程，推动通辽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和旗县通用机场项目前期。力争开工LXB供水支线工程，开工嘎海山水库，加快推进“引绰济辽”二期工程前期。开工建设甘旗卡至义隆永天然气管道线，加快城乡电网改造。敷设联通沈阳的光纤骨干网，新增5G基站806个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发改委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工信局、能源局）

五、不断深化改革创新，提升发展动力活力

21. 强化区域科技创新供给。深入推进“科技兴蒙”行动，出台《通辽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启动建设内蒙古科技创新中心（北京）通辽分中心，加快推进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。优化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结构，启动建设一批创新平台载体，

积极申报自治区级孵化器、众创空间与星创天地等平台，提升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能力。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家以上。深化与高校和发达地区合作交流，落地转化一批科技成果。深入实施“人才强市”战略，健全人才保障机制，高标准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科技局、人社局）

22. 继续加大改革攻坚力度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开展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。继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加快推进“多规合一”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和区域评估。（责任部门：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、司法局等相关部门）

23. 着力推进“一网一门一次”改革。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“一网通办”、异地可办和“不见面审批”，将更多事项纳入“蒙速办”应用，实现服务事项从“掌上看”到“掌上办”，设立“一窗受理”综合窗口。（责任部门：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等相关部门）

24. 深入推进国企改革。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，完成通辽市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革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国资委）

25. 积极推进电力体制改革。建设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，推广增量配电业务改革。（责任部门：市能源局）

26.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。打造一批有代表性、可复制推广的

诚信先进试点，完成哲建社区和丰盛农产品物流园自治区诚信试点创建任务，提升信用通辽品牌。鼓励中小微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并发布需求，激发小微企业活力。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地见效，做好企业信用修复及“黑名单”退出工作，保持城市信用排名全国60名以内、全区第一的好成绩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发改委）

六、加大生态修复力度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

27. 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。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。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，统筹推进“多规合一”，实现全域覆盖、全要素管控。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，提高国土开发质量和效率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，完善补充耕地储备库，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开展“补改结合”，完成耕地和基本农田任务。完成乱占耕地建房、违建别墅、大棚房清理整治任务。有效实施禁牧制度，持续加强“三滥治理”，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的行为。巩固好国有林场改革成果。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划定用水红线，持续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。（责任部门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农牧局、林草局、水务局、生态环境局）

28. 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，争取科尔沁草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工程获批，开展科尔沁沙地全域治理战略研究，完成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和天然草原修复各200万亩，推进利用欧投行贷款支持科尔沁沙地生态造林项目尽快实施。创建科尔沁草原腹地生态保护修复示范样板

区，打造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。落实《内蒙古西辽河流域“量水而行”以水定需方案》，开展西辽河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，完成重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。优化矿山布局，再关闭一批规模小、水平低、难治理的矿山，建成绿色矿山10家，打造霍扎一体绿色矿山示范区。（责任部门：市林草局、发改委、水务局、自然资源局）

29.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深化大气污染防治，加强异味治理，推进北部电解铝超低排放示范工程稳定运行，加快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，探索开展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管理。稳步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，加强流域断面管理，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，提升地表水环境质量。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，严格地下水禁采限采管控，退减不合理用水需求。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“智慧监管”。推进污水厂达标排放，提高再生水利用率。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，加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，加快建设医疗废物安全处置中心，做好医疗废物收集处置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）

30. 加强能耗“双控”。将节能降耗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，加快绿色低碳发展，摸清能耗底数，淘汰落后产能，全力拓展用能空间。实行更严格的高耗能项目准入政策，坚决遏制高耗能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。加大工业、建筑、交通、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技术改造，加快治理塑料污染，推进霍林郭勒和科尔沁区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，必保完成能耗“双控”任务。（责任部门：市

发改委、工信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）

七、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，努力开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新局面

31. 加快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以打造国家高质量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为目标。实施种业工程，高标准建设自治区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和肉牛种业技术创新中心，完善肉牛种质资源和繁育体系，筛选推广综合表现突出的玉米品种，推动玉米定向化种植。新建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，力争陆地蔬菜和设施农业面积达到 83.5 万亩，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853 万亩，发展特色种植 270 万亩以上、经济林 20 万亩，确保粮食稳产增产，提升蔬菜自给能力。发展以肉牛为主导的现代畜牧业，新建、改建肉牛标准化万头养殖场 5 个、千头养殖场 10 个，万头奶牛牧场 10 个，推动生猪恢复性生产，牧业年度牲畜存栏稳定增长。挖掘提升“科尔沁”农畜产品品牌价值，打造通辽黄玉米、科尔沁牛等区域公用品牌，举办好肉牛产业博览会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农牧局）

32. 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。用好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，提升土地承包管理信息服务水平，为落实好土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等重大政策提供支撑。大力培育农村牧区生产经营主体，各级示范家庭农牧场达到 450 个，建设 300 个人畜分离养殖小区，培育发展农牧民合作社 600 个，集体收入 10 万元以上嘎查村占比达到 60%以上。加强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，推动社会主义核

心价值观融入农村牧区。完成行政嘎查村庄规划，新改建农村公路300公里，改造农网1296公里，加快农村牧区集中供水项目建设。强化农村面源污染防治，化肥农药用量分别保持在52.8万吨和1952吨，推进地膜和农药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。加强生活污水治理、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，改造厕所7万户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农牧局）

33. 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严格落实脱贫地区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加强对边缘户、低保户等群体日常监测预警帮扶。落实低收入人群帮扶措施，保障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。推进“一村一品”“一镇一特”“一旗一业”发展，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壮大。完善就业服务平台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。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，确保每户至少落实一项扶持措施。推进京蒙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、社会力量帮扶工作。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监督，确保扶贫资产持续发挥效益。（责任部门：市扶贫办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）

八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提升人民生活品质

34. 常态化抓好新冠肺炎等疫情防控。突出分区分级、精准防控，细化“四早”各项具体措施，提升县域综合医院救治能力，推进通辽市传染病医院整体搬迁，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做好院感防控和密切接触者流调排查，严防疫情输入输出和聚集性暴发。科学加强医疗防护、生活物资等物资储备，制定完善应急预案，做好物资调运配送，确保各类物资满足疫情防控需要、配送

及时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卫健委、公安局、发改委、商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交通运输局）

35.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三科统编教材使用工作，分类推进民族学校教学质量评价。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源，力争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82%以上，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0.6个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实行阳光分班，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改革。扩大职业教育招生规模，力争职普招生比例达2.5:7.5。完工通辽五中宿舍楼，加快蒙古族中学扩建项目，建设职业学院护理实训综合楼、内蒙古民族大学新校区一期工程。（责任部门：市教育局、卫健委）

36. 加快发展健康事业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推动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。提高卫生健康服务水平，完工市医院新院区主体工程，每千人口拥有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达到2.8人。加强中蒙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，启动市蒙医医院新址项目，建设自治区级区域医疗服务中心。新建敬老院2所，新增民办养老院3所，新增养老床位500张，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0%。办好科尔沁运动大会、马拉松等赛事活动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卫健委、民政局、体育局）

37. 兜牢社会保障底线。继续推进养老保险扩面征缴，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。完善市域范围内“一站式”结算，扩大异地就医联网覆盖面。将临时救助封顶线由2万元提高至5万元，

同时做好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救助工作。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，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1086套，完成危房改造任务3918户，年底前全部解决房地产“三难”问题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人社局、民政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医保局）

38. 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。启动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”为主题的文学创作活动，完成《科尔沁文化丛书》相关出版工作，编纂《通辽史》。开展文艺下乡活动，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，推进科尔沁文化（通辽）生态保护区建设。推进文物保护利用，加快市博物馆整体改造、乌兰牧骑官等项目建设，推动哈民遗址创建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，推进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数字化建设，建立文物保护项目库。（责任部门：市文旅广电局）

九、妥善化解各类风险，坚决铸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

39. 强化债务风险管控。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、政府主体责任，拓宽隐性债务化解筹资渠道，积极稳妥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，按计划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。围绕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领域加强项目储备管理。做好到期涉金融机构债务监测预警工作，完善旗县市区转移支付制度，有效防范风险。（责任部门：市财政局、金融办）

40. 深入开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行动。强化金融机构监测预警，完成科尔沁区联社、科左中旗联社、霍林郭勒市蒙银、开鲁县蒙银风险处置。开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清收专项行动，实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“双降”。

整顿规范地方金融秩序，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。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分级分类管理。（责任部门：市金融办）

41. 保障粮食能源安全。落实粮食安全盟市长责任制，以粮食安全为总抓手，组织好年度秋粮收购，积极争取“优质粮食工程”，加强市级地方成品粮油、冻猪肉的储备，推进通辽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市场化转型，争取内蒙古通辽大宗农产品交易中心获批。加强煤炭供需监测，提升应急储气能力，保障煤炭和天然气稳定供应。优化电网运行方式，增强电网调峰能力，满足用电需求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发改委、农牧局、商务局、能源局）

42.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落实《关于推进“清风引领”创新社会治理的意见》，开展强基、铸魂、肃纪、惠民、护航、共治六个专项行动，创新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扎实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，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，推进蒙古语言文字事业健康发展。坚持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深化信访矛盾化解攻坚，把矛盾化解在基层、萌芽状态。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，做好拥军优属工作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，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，努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。全力推进市综合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建设，实现应急管理一体化。统筹抓好消防救援、交通运输、戒毒禁毒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等工作，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事故，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（责任部门：

市民委、教育局、司法局、公安局、信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通辽军分区、武警通辽支队、森警通辽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，驻市中区直各单位。

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　　2021年3月22日印发